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 0103 执 177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长森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11月24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

被执行人：黄志鹏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5月20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

被执行人：黄芸诗，女，汉族，1969年6月8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

被执行人：崔怡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3月26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

上列当事人因公证债券文书，现该案的(2016)新证经字第4588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故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黄志鹏、黄芸诗、崔怡的存款、收入836500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黄志鹏、黄芸诗、崔怡承担本案执行费10765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李 强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七日

书记员 王银峰

